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三生制药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生制药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9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密切留意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病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 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比較表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9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產業基金」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CS Sunshine」	指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婁競博士(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及彼等其中若干人士(作為信託人)成立的若干信託以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包括能達國際有限公司、Century Sunshine Limited、Decade Sunshine Limited、英泰管理有限公司、至誠集團有限公司、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聯軒集團有限公司、名德國際有限公司、Universal Vintage Limited、Medical Recovery Limited)及一位相關前任董事，彼等構成一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生國健」	指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主席)
蘇冬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
唐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楊凱蒂女士
黃祖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以下決議案：(a)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b)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d)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e)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438,845,412股股份已發行及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礎，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87,769,082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有資格獲重選及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獲董事會委任的黃祖耀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膺選連任。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祖耀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這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意見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推薦黃祖耀先生加入董事會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客觀標準（包括品格、年齡、性別、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資格及學歷、背景、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為本公司服務的可行性、預期貢獻、獨立性、利益衝突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並充分顧及多元化的裨益後進行。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黃祖耀先生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一直恪守職責。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亦信納黃祖耀先生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及近期獲委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末期股息（倘批准）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且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登記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交所近期宣佈上市規則多項修訂，以執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下的議案。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載入將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引入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以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水平的保護。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聯交所引入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令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事宜及載入若干內務變動。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頁至第92頁，該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並將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密切留意有關COVID-19大流行病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在有關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由(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經計及COVID-19大流行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提供紀念品；及
- (iv) 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或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範圍內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與下列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蘇冬梅女士(「蘇女士」)，52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蘇女士亦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瀋陽三生制藥有限公司(「瀋陽三生」)的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方向。蘇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研究及開發(「研發」)部科學家，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研發部主管。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瀋陽三生的首席技術官，負責研發及製造工藝工程。蘇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瀋陽三生的副總裁。蘇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

蘇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i) 瀋陽三生的高級副總裁及總經理；
- (ii) 遼寧三生醫藥有限公司的監事；
- (iii) 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 (iv) 廣東賽保爾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 (v) 廣東三生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及
- (vi)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董事。

蘇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吉林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瀋陽藥科大學微生物學和藥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曾於多份學術期刊發表有關微生物學和醫藥生物技術的文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合同期為續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倘該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則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或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蘇女士有權收取按年支付的固定董事袍金。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釐定。根據目前的服務合約，蘇女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5,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24,824,630股(0.98%)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384,630股股份為透過受控法團持有的視作權益、44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支信託並以蘇女士為受益人持有。一支就員工持股計劃而成立並以蘇女士為最終受益人的基金持有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三生國健的200,000股股份。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黃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瀋陽三生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

黃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不參與日常管理）：

- (i) 瀋陽三生的董事兼副總裁；及
- (ii) 泰州環晟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東北大學工程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修讀清華大學為期一年的工商管理培訓課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年期將自動重續另外三(3)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32,197,350股(1.28%)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透過受控法團持有的視作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祖耀先生(「黃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規劃、業務擴充及發展以及跨境管理(尤其是亞洲地區的投資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99)的附屬公司友邦(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其於香港的退休金業務。彼亦擔任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霸菱資產管理」)的亞洲區(日本除外)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霸菱資產管理的董事總經理。在彼於霸菱資產管理任職期間，黃先生管理及監督位於亞洲地區的不同辦公室(包括上海、香港、台北及首爾的辦公室)，並負責零售互惠基金及機構客戶資產業務的大部分賬目之商業管理。黃先生亦於與地區內的關鍵主權財富基金、大型機構及監管機構合作方面擁有充足且廣泛的經驗。於加入霸菱資產管理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受僱於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於該期間，彼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亞洲機構客戶部主管及財務總監(JF單位信託)，並專注於亞洲地區的銷售、業務發展及客戶服務。黃先生亦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在倫敦及香港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於離職前擔任香港辦事處的核數經理。

黃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且先前亦於不同的專業及監管機構擔任許多尊貴顯赫的職位，包括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委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持有倫敦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一等榮譽)。彼亦是特許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執業會計師(香港)。

黃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考慮黃先生預期將對本公司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並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黃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2,438,845,41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43,884,5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等授權時。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若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前述各項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表決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表決權的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a)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被視為於700,969,2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74%；及(b)CS Sunshine於267,293,5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6%。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CS Sunshine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31.9%及12.2%。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此等增加將導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透過場外回購自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回購85,760,087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總代價為581,453,389.86港元(相當於每股6.78港元)。所有有關85,760,087股購回股份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 價

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載列如下：

月 份	最高價格 港 元	最低價格 港 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9.440	6.780
六月	12.300	8.830
七月	9.800	6.160
八月	8.690	6.210
九月	8.920	7.200
十月	7.850	7.000
十一月	7.300	6.500
十二月	7.200	6.28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6.900	5.700
二月	6.840	6.040
三月	6.480	4.720
四月	6.720	5.09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00	5.130

組織章程大綱			
原條文		新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第2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第2條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u>Conyers</u>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第4條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第4條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 <u>公司法</u> (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第8條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利。	第8條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 <u>公司法</u> (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利。
第9條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第9條	本公司可行使 <u>公司法</u> (經修訂)所載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2條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table><tr><th>詞彙</th><th>涵義</th></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able>	詞彙	涵義	—	—	—	—	細則第2條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table><tr><th>詞彙</th><th>涵義</th></tr><tr><td><u>「公司法」</u></td><td><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td></tr><tr><td><u>「公告」</u></td><td><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td></tr></table>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公告」</u>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詞彙	涵義														
—	—														
—	—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公告」</u>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 —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u>上市規則</u>（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港元」及 「\$」	二	二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並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	—	「電子會議」	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與而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
—	—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	—		<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
.....			
—	—		<u>「現場會議」</u>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			
「規程」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規程」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主要股東」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u>清晰及非臨時形式</u>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u>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u>，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u>電子通訊</u>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j) <u>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如果該問題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被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被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利用電子設備向所有與會人士口頭或書面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u> (k) <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按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規程及該等細則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正出席」及「正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l)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所處理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如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表決、委任受委代表及取閱規程或該等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正參與」股東大會所處理事務應作相應詮釋；</u>
—			(m) <u>有關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u>
—			(n) <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3條	(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細則第3條	(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1<u>美元</u>的股份。 (2) 在<u>公司法</u>、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u>上市規則及／或</u>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u>就公司法而言</u>，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u>公司法</u>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3) 在遵守<u>上市規則</u>及任何其他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u>(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 <u>(5)</u>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4條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細則第4條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u>公司法</u>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u>公司法</u>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細則第6條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細則第6條	在取得<u>公司法</u>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8條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細則第8條	(1) 在不違反 <u>公司法</u>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細則第9條	(2) 在不違反 <u>公司法</u> 、 <u>上市規則</u> 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細則第9條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0條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細則第10條	在<u>公司</u>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2條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細則第12條	(1) 在<u>公司法</u>、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u>其面值</u>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u>股東</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細則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u>公司法</u>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u>公司法</u>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細則第15條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細則第15條	在<u>公司法</u>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印有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17條	……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細則第17條	……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細則第19條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細則第19條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22條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細則第22條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23條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第23條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 <u>通知</u> (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第35條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細則第35條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 <u>通知</u> 。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 <u>公司法</u> 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45條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45條	<u>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u>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 <u>發行</u> 的記錄日期；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46條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細則第46條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 第48條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細則 第48條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u>公司法</u>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細則 第49條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細則 第49條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u>公司法</u>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51條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細則第51條	<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天期間延長不超過三十(30)天的一段或多段期間。</u>
細則第55條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細則第55條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c) <u>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 <u>細則</u> 的 <u>財政年度</u> 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 <u>一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 <u>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u> 。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新增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細則第59條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細則第59條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 <u>二十一(21)日</u> 之通知。召開 <u>所有其他股東大會</u> (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 <u>日</u> 之通知， <u>但若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u> ，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u>主要會議地點</u>」)，(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平台)，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61條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 (d) 委任審計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 (e) 決定審計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細則第61條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 (d) 委任審計師(根據<u>公司法</u>，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u>及</u> (e) 決定審計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u>。</u> — —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或 <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的股東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u>
細則第62條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第62條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 <u>同一地點(倘適用)或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和方式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地點(倘適用)</u> 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細則第63條	(1) <u>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u> (2) <u>若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並且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並直至原有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64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第64條	<u>根據細則第64C條</u>,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押後<u>(或無限期押後)</u>大會舉行時間及<u>/或</u>變更大會舉行地點<u>及/或</u>變更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u>通知</u>,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u>通告</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細則 第64A條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設備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u>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述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 (a)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u>(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備，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c) <u>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讓位處會議地點(而非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然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備，則若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將不影響有關大會的有效性或決議案通過，亦不影響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及</u>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會議通告應列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細則 第64B條	<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大會的有關安排。</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細則第64C條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有關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大會能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u> (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有不足之處；或</u> (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發言及／或投票；或</u> (d) <u>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u> <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細則 第64D條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 and 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細則 第64E條	<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會議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u> (a) <u>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u>(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或電子設備形式，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 <u>(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 <u>(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細則第64F條	<u>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有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	—	細則第64G條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A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66條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細則第66條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u>僅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u>，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u>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u>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的決定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2) 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u>現場會議</u>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u>受委代表</u>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67條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細則第67條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 <u>上市規則</u> 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細則第70條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0條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 <u>公司法</u> 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72條	(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細則第72條	(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u>或延期會議</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期會議</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 第73條	…… — (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細則 第73條	…… (2) <u>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u> (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u>上市規則</u>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細則 第74條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細則 第74條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77條	—	細則第77條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u>延期會議</u>(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u>或(如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u>。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u>延期會議</u>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細則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 <u>通告</u> 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 <u>或延期會議</u> 同樣有效。 <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 <u>通告</u> 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細則第82條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細則第82條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 <u>通告</u> 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 第83條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細則 第83條	…… (2) 在細則及<u>公司法</u>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u>如此</u>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u>通告</u>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u>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合約進行任何賠償申索）</u>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細則第90條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細則第90條	替任董事僅就<u>公司法</u>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u>公司法</u>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98條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細則第98條	在<u>公司法</u>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00條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00條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u>(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 <u>(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 <u>(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u> <u>(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u>(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 <u>(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u> <u>(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u>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 第101條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細則 第101條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u>公司法</u>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細則 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細則 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 <u>公司法</u> 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細則 第110條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細則 第110條	…… (2) 董事會須依照<u>公司法</u>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u>公司法</u>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度預算須經董事會會議上至少百份之八十的董事投票贊成批准。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度預算須經董事會會議上至少百份之八十的董事投票贊成批准。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 第113條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細則 第113條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u>電子設備</u>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細則 第115條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 第115條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 <u>一位或多位</u> 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 <u>及</u> 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19條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第119條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u>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24條	(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細則第124條	(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u>至少一位</u>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u>公司法</u>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u>董事可</u>按董事決定的方式<u>選舉超過一位主席</u>。
細則第125條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第125條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u>公司法</u>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第127條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細則第127條	<u>公司法</u> 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細則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 <u>公司法</u> 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 <u>公司法</u> 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細則第132條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細則第132條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u>更改</u>、<u>撤銷</u>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細則第133條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第133條	在 <u>公司法</u> 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細則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 <u>公司法</u> 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細則第143條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細則第143條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u>公司法</u>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u>公司法</u>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 第144條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細則 第144條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第146條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細則第146條	在沒有被<u>公司法</u>禁止及符合<u>公司法</u>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細則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 <u>公司法</u> 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細則第150條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細則第150條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 <u>網站</u> 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第152條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52條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u>普通決議</u>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普通決議</u>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53條	受制於法例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細則第153條	受制於 <u>公司法</u> 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細則第154條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細則第154條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 <u>上或藉普通決議案</u> 以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細則第155條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細則第155條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由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按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的薪酬委任。</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58條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細則第158條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u>上市規則</u>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a) <u>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 (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 (c) <u>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 (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u> (e)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f)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規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u> (g) <u>以規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 (2) <u>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給股東。</u> (3)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4) <u>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 (5) <u>根據規程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6) <u>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上市規則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 第159條	……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細則 第159條	…… <u>(c) 如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 <u>(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u> — <u>(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u>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62條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第162條	(1) <u>根據細則第162(2)條</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第163條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第163條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u>如(i)</u>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組織章程細則			
原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 第164條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審計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 第164條	(1) 本公司<u>任何時間的</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u>審計師(無論現時或前任)</u>以及<u>現時或曾經</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原 細 則		新 細 則	
細 則 編 號	細 則	細 則 編 號	細 則
—	—	細 則 第165條	<u>財政年度</u>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的12月31日。
細 則 第165條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細 則 第 <u>166</u> 條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細 則 第166條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細 則 第 <u>167</u> 條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 <u>股東</u> 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生制药(「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蘇冬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黃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祖耀先生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若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 (i)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密切留意有關COVID-19大流行病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且本公司董事會出於相同原因敬請股東委任上述大會的主席而非獨立第三方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A)至第2(C)項決議案而言,蘇冬梅女士、黃斌先生及黃祖耀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當中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x)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三。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本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xi) 經計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上述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護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提供紀念品;及
 - (iv) 大會將不提供茶點。